



行业简讯

2021年第四期

总第116期

2021.05.31

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副刊)

导读

1. 协会四届5次理事会、中心二届4次理事会通过腾讯会议在线召开。
2. 协会受邀参加2021年土地估价行业公益援助交流会，并作经验介绍。
3. 秘书处积极参与省民政厅年报工作专题培训。
4. 协会派员参加《粤港澳园林苗木质量规格规范》团体标准发布会。
5. 协会领导应邀出席珠海市评估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6. 本期业界要闻主要有“《乡村振兴促进法》自然资源领域要点”和“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执业行为的通知”
7. 协会四届5次理事会和中心二届4次理事会纪要、2021年4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2021年4月)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四份文件已刊登在文件速递栏目。

党建专栏

协会党支部5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5月期间，协会党支部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活动，包括举办2021年第五期“读书会”、召开六届23次支部会议，讨论推荐参评优秀党务工作者方案、根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免费向理事单位及成立党组织的会员单位派送党史学习用书等。

举办今年第五期“读书会”，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 “携手共建人类卫生健康 共同体”重要论述

5月21日，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支部举办了2021年第五期（总第二十八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健康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关于“携手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施策，统筹系统应对，坚持同舟共济，倡导团结合作，坚持公平合理，弥合“免疫鸿沟”，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治理体系，坚定不移推进抗疫国际合作，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共同守护人类健康美好未来”重要思想。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号召广大会员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生产安全、人员安全，协会秘书处也采取灵活变通的工作方式、方法，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会员服务有序开展。

召开六届23次支部会议， 讨论推荐参评优秀党务 工作者方案

5月20日，协会党支部召开了六届23次党员大会，会议由支部书记李胜胜同志主持。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上级党委文件，并结合《关于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参与上级党组织相关评

选评优活动，会上讨论并表决通过推荐李胜胜同志参评优优秀党务工作者相关事宜及情况公示。

根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 免费向理事单位及 成立党组织的会员单位 派送党史学习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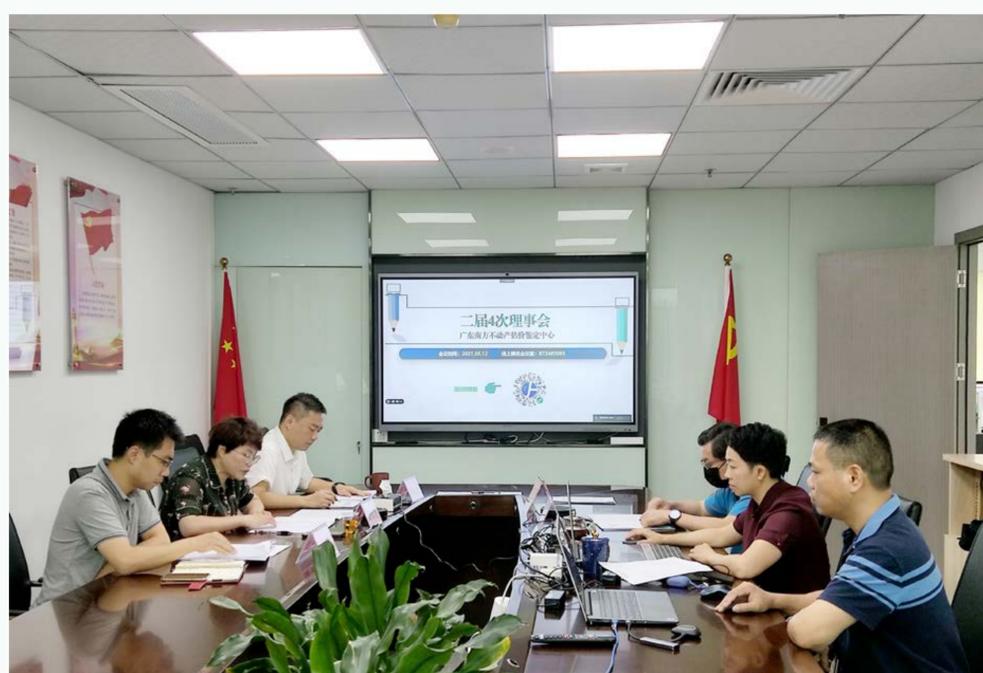
根据上级党组织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党史学习教育要求，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计划，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免费向理事单位及行业内党组织派送党史学习用书，号召行业党员同志，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党员同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全体党员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高质量推动行业各项工作。



行业动态

协会线上召开四届 5 次理事会

2020年5月12日上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5次理事会、广东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二届4次理事会通过腾讯会议在线召开。两场理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落实省民政厅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章程〉修改说明的议案》《关于设立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聘任负责人的议案》《二届4次理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关于落实省民政厅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详见“文件速递”会议纪要）。



中估协 2021 年土地估价行业公益援助交流会在渝举行

5月19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在重庆举办了2021年土地估价行业公益援助交流会。中估协副会长兼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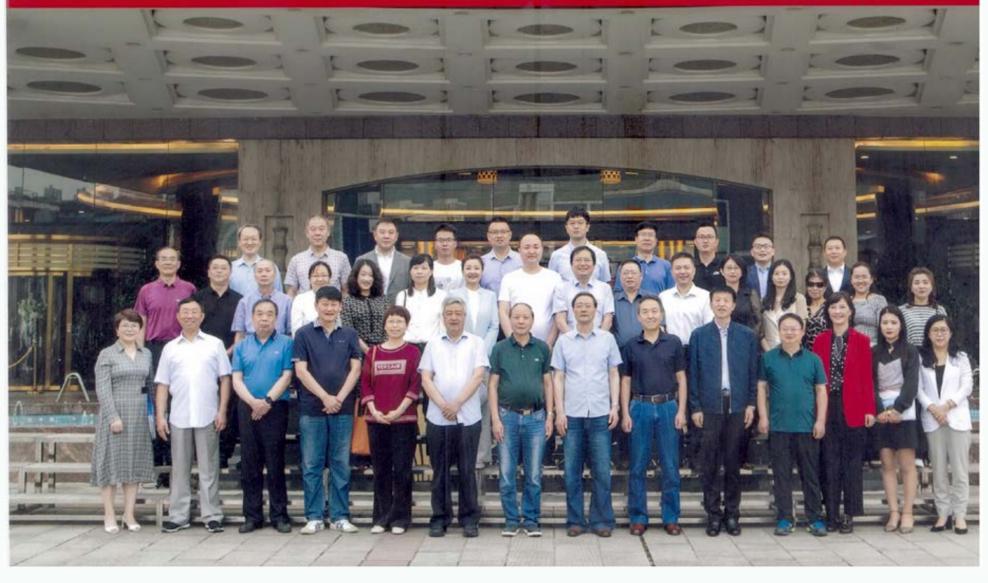
电话研讨并公益援助交流会。中估协副秘书长王军出席会议，粤估协薛红霞执行会长、李胜胜秘书长应邀参会。

会议由中估协副秘书长贾晟东主持，主要内容一是西部 12 省市自治区协会总结历年援助情况、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对公益援助更加规范、有序发展做出规划；二是邀请了天津、山西、吉林协会以及技术援助经验较为丰富的广东协会探讨了公益援助未来开展方式、内容等；最后会议就公益援助发展纲要架构进行了讨论。



2021年土地估价行业公益援助交流会

2021.05.19.重庆



协会秘书处积极参与省民政厅年报工作专题培训

5月19日，秘书处组织各部室专职工作人员在线参与省民政厅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专题培训班。

培训班主要就年度申报工作中涉及包括基本信息、内部建设、党建工作、会费收取、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举办培训、接受监督、公益活动、财务状况等40多项内容填报进行详细指引。



协会应邀参加《粤港澳园林苗木质量规格规范》团体标准发布会

5月20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在广东迎宾馆白云楼二楼松林厅隆重召开《粤港澳园林苗木质量规格规范》团体标准发布会，应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邀请，协会吴涛副秘书长兼专业研究与发展部主任、隋迪副主任参会。

团体标准作为协会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前期已结合行业实际，出台《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及成立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一步将按《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大启动具体的团体标准制度工作。





协会领导应邀出席珠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5月26日，珠海市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珠海评协”）在珠海市召开了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薛红霞执行会长应邀出席大会并作发言。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薛红霞执行会长在会上表示，珠海评协与我协会一直以来沟通密切、互动良好，在提高执业人员业务素质，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方面有许多共同的认识，在树立行业诚信形象及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方面也进行过深入的交流。我协会去年成立的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将重点围绕三地融合共通做好技术提升及交流工作，希望与珠海评协在过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就该项事宜共同努力。



业界要闻

《乡村振兴促进法》自然资源领域要点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自6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法治保障，对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本期特选编其中部分涉及自然资源的重点内容，供读者交流学习。

总 则

01 适用范围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

02 调整对象

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03 遵循原则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04 粮食安全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全面振兴

01 产业发展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02 文化繁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03 生态保护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城乡融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扶 持 措 施

01 土地出让收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02 用地保障

参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监 督 检 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自然资源部）

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业务能力建设规范执业行为的通知

中估协发〔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各土地评估机构：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9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以下简称两个通则）组织实施、规范混合用地地价评估和加强行业监督等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建设，规范执业行为，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两个通则的宣传培训工作。《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和《自

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两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已经审查发布,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中估协已将两个通则的解读、培训作为本年度宣传与继续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各省级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协会)也要作出相应安排,确保行业协会、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能够全面掌握、准确把握两个通则的核心要义和主要内容。

二、规范混合用途土地出让地价评估。根据《通知》要求,涉及多种用途混合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应按各不同用途分别评估地价。2021年6月1日起,出让地价估价报告除需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的报告内容和格式外,估价结果和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在总地价外应按各用途单列地面地价、楼面地价和总价。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中有关报表将同步进行调整。中估协将在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审活动中重点关注。

三、做好行业自律管理。根据《通知》要求,各省级协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要求,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等工作。要坚决杜绝出现《通知》中列出的不规范行为:严禁借备案要求机构“入会”“缴纳会费”;严禁备案后省级协会再变相发放其他登记证书;严禁将省级协会资信评级结果用于区域从业限制等行为。

中估协将和各省级协会协力同心,定期召开行业协会负责人联席会,加强交流、互动,推动行业一体化发展,共同构建“规划统一、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行业格局。认真研究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建立信用评价制度,联合各省级协会统一实施。进一步加强土地估价行业公益援助活动力度,促进土地估价行业的整体、协调发展。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年5月15日

文件速递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四届5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粤估协纪字〔2021〕6号

2021年5月12日上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在协会会议室,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四届5次理事会,会议应到理事76人,实到75人(其中2人现场参会,73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参会),请假1人,协会专职顾问谢戈力、古文枢监事长等三位监事会成员以及秘书处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薛红霞执行会长主持。

首先,薛红霞执行会长简要报告了协会2021年1-4月工作情况和二季度工作要点,其中1-4月工作情况包括:(一)立场坚定、政治引领,提升党建工作实效;(二)主动作为、担当尽责,做好行政管理技术支撑;(三)脚踏实地、心无旁骛,夯实会员服务之基础;(四)依法履责、以评促建,进一步加强执业监管;(五)紧跟形势、潜心研究,推进专业技术进步;(六)关注前沿、着力创新,丰富继续教育活动内涵;(七)民主规范、开拓创新,持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八)严谨细致、务实高效,有序开展各项日常工作。二季度工作要点包括:(一)“党建+公益”有机结合、双轮驱动。(二)专业服务固根基、促发展、出品牌。(三)会员服务重质量、求精准、讲效率。(四)继续教育抓实效、思创新、谋联动。(五)其他(略)。

然后,李胜胜秘书长作《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落实省民政厅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说明:根据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年检工作要求,本年度开展全省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协会对应《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中包括“章程制度规范情况、法人内部治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遵守政策法规情况、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理情况、遵守政策法规情况、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信息公开情况、人员管理情况、党建工作“共八大项37小点作出全面、认真、细致致的自查，自查结论为除现行会费档次设置上未符合“会费档次超过4档”最新政策要求，其余36个小点均不存在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协会将严格遵照最新政策要求，遵循原则上不提高会费的宗旨，提出了会费合并调整方案，报本次即四届5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再于三个月内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提请表决。

随后，李胜胜秘书长作《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章程〉修改说明的议案》的说明：协会现行《章程》是于2020年11月3日根据党建工作要求作出修订并报省民政厅登记备案。《章程》作为协会纲领性文件，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保障作用，在新的发展形势下，为了使《章程》更好地适应行业及协会的工作与发展，需要适时对部分章节进行适当修订（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章程》修改说明》）。新修订的章程在本次四届5次理事会（即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上表决通过后，将依据协会《章程》和社会组织有关规定，提交下一步召开的四届2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接着，薛红霞执行会长就《关于设立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聘任负责人的议案》作说明：为及时跟进国家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协会职能，在加强粤港澳三地不动产估价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新形势下的不动产估价服务体系方面，拟成立协会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筹备）；在建立健全协会标准管理体系、推进行业高质量标准服务高质量发展需要方面，拟成立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筹备）。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在理事会闭会期间，2020年7月27日的四届9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筹备）的议案》，2021年4月27日的四届9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筹备）以及审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设立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根据《章程》及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提请本次理事会追认设立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人选。

最后，与会理事通过微信小程序“接龙统计表”以匿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落实省民政厅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章程〉修改说明的议案》《关于设立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聘任负责人的议案》。

附件：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章程》修改说明》（经四届5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报四届2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稿）

2021年5月12日

现场参会理事（代表）2名（按姓名笔画排序）：

李胜胜、薛红霞

线上参会理事（代表）73名（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欣、王绍年、尹鹏强、司徒荣轼、吕健、朱宇洁、朱晓岚、刘天平、刘洪、刘清虹、孙绮、李向群、李宇明、李宏炎、李标、杨立洁、吴伟琦、吴青、邱志平、何占平、何伟立、何修园、何辉荣、何翠群、余伟、余来长、闵遵荣、沈福彬、张建文、张景行、陈平、陈彦宁、陈高华、陈喜佟、陈雄伟、陈智华、陈裕雄、范农、林和明、罗少峰、金焱、郑妃永、郑国伟、郝俊祥、胡汉雄、钟智广、侯阳华、费金标、骆艺明、骆晓红、聂竹青、聂满红、夏雷、晏子翔、晏朝明、徐丽红、郭志花、唐晓莲、陶宇洁、黄君全、黄荣真、黄益斌、黄廉锋、龚业榕、龚伟平、龚德坚、温伟霆、蓝兰、廖双波、廖旻、谭伟红、谭松发、谭祖宇

现场会议列席人员5名：

谢戈力（协会专职顾问）、古文枢（监事长）、陈伟玲、吴涛、吴建辉（秘书处工作人员）

线上会议列席人员2名：

唐剑波（监事）、黎伯瑜（监事）

附件：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章程》修改说明

(经四届 5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报四届 2 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稿)

现行《广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是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根据党建工作要求作出修订并报省民政厅登记备案。《章程》作为协会纲领性文件，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保障作用，在新的发展形势下，为了使《章程》更好地适应行业及协会的工作与发展，需要适时对部分章节进行适当修订。根据协会《章程》及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修改说明报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的指导思想

立足于进一步促进不动产估价与登记代理咨询事业健康、长远的发展，使修改后的《章程》结构、内容更加规范，条理更加清晰，更具整体性和可操作性，更适应新形势下协会工作的客观要求。

二、《章程》修改的主要依据

1. 《资产评估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3 号公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粤发〔2012〕7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5〕70 号)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章程》(2019 年 5 月 21 日)

4. 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咨询以及社会组织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关于《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删除内容用删除线表示，增加内容为下划线表示)

(一) 业务指导单位名称因机构改革而发生名称变更

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已变更为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故《章程》中涉及协会业务指导单位相应表述应作修改，具体条款如下：

第四条 本协会的业务指导单位为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的社团登记管理。

第五十八条 修改的章程，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 简化会费档次设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民政厅最新规定，协会会费档次设置不超过 4 级，为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精神，提请简化会费档次设置，同时遵循原则不提高会费的宗旨，一是合并设置团体会员会费，单一组别的会费维持原 6000 元/年不变，兼有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两个组别会员资格的执业团体会员会费按原中间值进行合并收取；二是合并设置个人会员会费，分为：专业个人会员(执业)维持原 1000 元/年不变，且兼为估价和登记服务两个组别的只收一项不重复收取，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与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为 100 元/年。具体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方式和标准按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结果执行，区分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两个组别，完成登记或备案后缴纳相应会费。

——(一) 不动产估价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年会费标准——

类别	会费标准(元/年)
执业团体会员	6000
非执业团体会员	2000
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0/人
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人
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	50/人

——(二) 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年会费标准——

会员类型	会费标准(元/年)
经省协会推荐在中估协登记的,以及自愿成为会员的外省机构	6000
全省范围内执业机构会员	5000
工商注册所在地市范围内执业会员	3000
非执业团体会员	2000
专业个人会员(执业)同时兼为估价和登记服务两个组别的免收本项	500/人
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人
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	50元/人

不动产估价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会费标准

类别	会费标准(元/年)
兼有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两个组别会员资格的执业团体会员	10000
单一组别执业团体会员、非执业团体会员	6000
专业个人会员(执业),同时兼为估价和登记服务两个组别的只收一项不重复收取	1000/人
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	100/人

(三) 增加会员资格自行终止条款

现行《章程》对会员申请退会有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可能出现不能覆盖会员资格终止的情形,故依据省民政厅《章程示范文本》,增加一条会员资格终止条款,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 (二) 不符合本协会会员条件的;
- (三) 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或取消执业备案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影响履行会员权利义务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四) 调整会员处罚表述

现行《章程》规定对会员处罚包括“劝戒、内部通报批评、警告或公开谴责”,与行业违规处罚记分办法表述不完全对应,为进一步保持相关规定的严谨度和规范度,《章程》此处调整表述为“依据行业违规处罚办法进行处理”,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第十五六条 会员有违反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由协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行业违规处罚办法对其作出劝戒、内部通报批评、警告或公开谴责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由常务理事会给予其劝退或撤销会员资格并视情况作出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入会申请的处分。

(五) 调整条款序号编排

由于《章程》增加第十五条以及部分条款有调整,故相应条款号将作顺延编制,详见《章程》修订稿。

(六) 修改选举办法个别条款

从行业现状来看,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以及省资产评估协会、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的协会领导均为通过理事会选举产生,为更好地适应实际与协调发展,根据省民政厅《章程示范文本》,将协会领导选举从会员代表大会调整为理事会,涉及修改条款如下:

第十六七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五) 决定协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七六) 决定终止事宜;
- (八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四) 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四五) 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六) 审议、批准协会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六七)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增补、撤销理事，并报下届会员代表大会追认；

(七八) 决定设立和解散协会专门委员会；

(八九)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九十) 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十一一) 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聘任和解聘；

(十一二) 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三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七) 调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设立的表述

现行《章程》第三十一条对设立专门委员会进行约定，该表述未能完全覆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情形，此外直接将专门委员会名称写进《章程》也影响变更的程序与效率，故依据省民政厅《章程示范文本》的表述修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的表述，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十一二条 ~~协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考试与注册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指导相关工作和重大问题，各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不另行收取会费，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八) 修正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设立程序

现行《章程》第三十二条约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报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与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职权条款约定不一致，故应作相应修正，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十二三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规则、程序：

(一) 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的具体方案；

(二) 将具体方案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 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九) 更新《章程》修订时间

因《章程》修订，相应更新相关时间表述，具体条款为：

第六十四五条 本章程于 ~~2017年12月4日~~ 2021年**月**日 经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第三届4次 第四届2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于 ~~2020年11月3日~~ 根据党建工作要求相应修订。

(十) 修改协会宗旨和增加“第六章 党建工作”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党的建设，强化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第三条协会宗旨以及增加了第六章共五条关于协会党建的内容，增加内容已于2020年11月3日经省民政厅核准写进章程，现也请审议并追认，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联合全体会员忠实于不动产登记服务与不动产估价事业，恪守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服务规范；实施自律管理，引导会员提高执业素质，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为；发挥政府、社会与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的专业特点、地位及利益；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理论和业务水平的提高，

增进交流，扩大影响；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在土地方面的权益；充分发挥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五十二三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协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本协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五十三四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十四五条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六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五十六七条 本协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以上内容在本次四届5次理事会（即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上表决通过后，将依据协会《章程》和社会组织有关规定，提交四届2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附件：《广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章程》（2021年**月**日第四届2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稿）

2021年**月**日

附件：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章程

（2021年**月**日第四届2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稿）

（删除内容用删除线表示，增加内容为下划线表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中文名称为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英文名称 GuangDong Real Estate Valuers and Agents Association, 缩写为 GREVAA。

第二条 本协会由广东省具有不动产登记服务资格、不动产估价资格及从事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联合全体会员忠实于不动产登记服务与不动产估价事业，恪守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服务规范；实施自律管理，引导会员提高执业素质，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为；发挥政府、社会与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的专业特点、地位及利益；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理论和业务水平的提高，增进交流，扩大影响；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在土地方面的权益；充分发挥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条 本协会的业务指导单位为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的社团登记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会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研究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机制，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行业政策及立法建议，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支持会员依法执业，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改善执业环境，提升行业地位；

（三）根据政府部门授权与委托，负责广东省内不动产登记代理、不动产估价机构和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与备案登记管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制定并组织实施会员自律管理制度；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和开展会员信用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会员执业质量和风险防范机制的监督检查，并按有关程序对违反执业准则、纪律和职业道德准则的会员进行相应处理或处罚；

（五）受理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纠纷调解和裁定；

（六）组织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理论、方法和政策的研究与交流，为会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七）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开展各项有关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的评比活动，表彰对协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提升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

（八）承担全国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考试广东考区的考务工作；

（九）编辑出版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书刊、资料，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信息，建立有关网站，开展行业宣传；

（十）开展国内、国际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代表广东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参加国际有关组织的活动、签订合作协议；

（十一）承担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工作；

（十二）开展行业党建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并分为估价和登记两个组别。团体和个人会员包括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经登记或备案从事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业务的机构为协会执业团体会员，在执业团体会员中登记或备案的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为协会执业个人会员。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教学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其他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评估咨询、代理机构，承认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可成为非执业团体会员；经有关方面推荐，从事土地管理和评估咨询研究、教学的专家，以及专职从事不动产估价管理、不动产权籍与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可成为非执业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团体或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执业；

（二）拥护协会的章程；

（三）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四）从事不动产登记、经纪服务、不动产估价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执业个人会员分为专业会员、准专业会员。专业会员为已经取得不动产（含土地、房地产）登记代理、经纪、估价领域国家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准专业会员为协助专业人员从事不动产（含土地、房地产）登记代理、经纪、估价领域相关工作，包含市场营销、外业勘察、市场调查、内业分析测算、报告初稿编制、数据库开发建设、档案管理等，并通过协会培训考核的专业辅助人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通过协会网站提交入会申请书和相关辅证资料;

(二) 秘书处受理入会申请, 经协会专门委员会审查报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协会常务理事会保留拒绝申请权;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向社会公告, 颁发会员证或者在协会网站公示会员资格;

(五) 执业会员自执业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起自愿申请的可视为入会。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协会举办各项活动的参加权;

(三) 协会提供各种服务的优先获得权;

(四)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要求协会维护合法权益的请求权;

(六) 其他法定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 维护行业声誉和协会合法权益;

(二) 遵守执业道德, 执业准则、执业规范及执业纪律;

(三) 执行协会的决议, 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等各项活动,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 维护和增进会员间的团结与合作;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七) 其他法定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方式和标准按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结果执行, 区分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两个组别, 完成登记或备案后缴纳相应会费。

(一) 不动产估价机构和专业人员年会费标准

类别	会费标准(元/年)
执业团体会员	6000
非执业团体会员	2000
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0/人
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人
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	50/人

(二) 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年会费标准

会员类型	会费标准(元/年)
经省协会推荐在中估协登记的, 以及自愿成为会员的外省机构	6000
全省范围内执业机构会员	5000
工商注册所在地市范围内执业会员	3000
非执业团体会员	2000
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同时兼为估价和登记服务两个组别的 免收本项	500/人
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人
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	50元/人

不动产估价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会费标准

类别	会费标准(元/年)
兼有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两个组别会员资格的执业团体会员	10000
单一组别执业团体会员、非执业团体会员	6000
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同时兼为估价和登记服务两个组别的只收一项不重复收取	1000/人
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	100/人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请, 并在退会生效前清偿会费。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由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协会保留追缴所欠协会会费的权利, 退会者已缴纳的会费不予返还。

协会会员证书为协会财产, 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终止会籍均须按要求归还会员证书。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 申请退会的;

(二) 不符合本协会会员条件的;

(三) 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给本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或取消执业备案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履行会员权利义务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五六条 会员有违反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由协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行业违规处罚办法对其作出劝戒、内部通报批评、警告或公开谴责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由常务理事会给予其劝退或撤销会员资格并视情况作出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入会申请的处分。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七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四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五) 决定协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七六) 决定终止事宜；

(八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八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九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二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四) 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四五) 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六) 审议、批准协会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六七)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增补、撤销理事，并报下届会员代表大会追认；

(七八) 决定设立和解散协会专门委员会；

(八九)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九十) 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十一一) 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聘任和解聘；

(十一二) 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三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三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四条 理事会理事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其行使职权至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止。

第二十四五条 理事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执业会员理事应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执业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专业水平，有时间、有能力履行理事职责；

(二) 执业会员外的理事应是从事不动产登记与估价行业相关的政府部门负责人以及从事登记服务和估价相关理论研究或事务工作的专业人士，且具有较高声望，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事业，有时间有精力参加理事会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五六条 理事主要职责是：

(一) 自觉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参与理事会决策；

(二) 努力维护协会和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热心协会工作, 愿意为会员服务和履行应尽义务;

(四) 以身作则, 自觉遵守协会各项规定, 为行业健康发展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五) 积极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

(六) 主动推进协会各项工作, 积极参与行业内各项活动;

(七) 按规定交纳会费;

(八) 承担并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

第二六七条 理事任职将根据不同情形自动取消或被罢免: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理事任职自动取消;

1、执业会员理事终止执业或被取消登记或备案的;

2、非执业会员理事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3、本人辞去理事职务的;

4、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经理事会审议后罢免其理事任职: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2、不履行理事职责或履行不力的;

3、担任理事期间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

4、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协会理事的情况。

第二七八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八九、九十、十一、十一十二、十三三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的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八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九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为协会常设办事机构, 负责具体落实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 承担协会日常工作。

秘书处各职能部门设置, 由秘书长提出方案,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二条 ~~协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考试与注册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负责指导相关工作和重大问题, 各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法人资格, 不另行制订章程, 不另行收取会费, 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 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三十二三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规则、程序:

(一) 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的具体方案;

(二) 将具体方案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 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三四条 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二) 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七) 协会设会长和执行会长, 执行会长、秘书长为专职。

第三四五条 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三五六条 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要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三六七条 协会法定代表人为协会会长 (执

行会长或秘书长)。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更换法定代表人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含副会长单位)和秘书长为本会当然理事和常务理事。

第三十八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执行会长及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可受托行使会长职权。

第三十九条 协会执行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会长处理协会日常事务,分管秘书处;
- (二) 提名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三) 协调秘书处与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 (三) 报经会长同意,决定秘书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各内设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聘用和解聘;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协会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经常务理事会提名,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主要职权是:

- (一) 列席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 (二) 督促协会理事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三) 对协会理事、领导成员以及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损害本协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对协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监事在会员中产生,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其行使职权至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止。协会理事、领导成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最少召开一次,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任职根据不同情形自动取消或被罢免: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监事任职自动取消:
 - 1、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 2、本人辞去监事任职的;
 - 3、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监事会的。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监事会审议后罢免其监事任职:
 - 1、不履行监事职责或履行不力的;
 - 2、担任监事期间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协会监事的情况。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和会员赞助;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协会会费限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协会财务收支情况实行年度审计并在理事会上接受审议。

第四十八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对协会的经费使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协会的自有资产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产,接受审计机关的

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大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协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本协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八条 对协会章程进行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修改的章程，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一条 终止动议须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六十二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协会应在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四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于2017年12月4日2021年**月**日经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第三届4次第四届2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于2020年11月3日根据党建工作要求相应修订。

第六十六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1年4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

粤估协发〔2021〕32号

根据《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办法(暂行)》(粤土协发〔2014〕第33号)，现将2021年4月我省执业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情况予以通告。

附件：2021年4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2021年4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1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0万元”；股东结构变更为“聂竹青、陆燕、陈智明、

		唐刊、沈克平”
2	广东均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登记代理人廖双波 30420201144000000054 在该机构的执业
3	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增加登记代理人陈健行 30420201144000000064 在该机构的执业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 (2021年4月) 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粤估协发〔2021〕33号

各有关土地估价机构：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2021年4月）的函》（粤自然资函〔2021〕519号），核准46家土地估价机构变更备案（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请相关机构尽快联系协会秘书处，办理《备案函》以及《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换）领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名单（2021年4月）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名单（2021年4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备注
1	茂名市诚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诚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领取新版《备案函》
2	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丽萍”； 2. 股东结构变更为“何丽萍、李文亮、吴健新”。	领取新版《备案函》
3	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天粤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敏”； 3. 股东结构变更为“左敏、王琦、李建民”； 4. 增加土地估价师左敏在该机构的备案。	领取新版《备案函》
4	梅州市嘉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品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万”； 3. 机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17H”； 4. 取消土地估价师罗建梅，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杨维在该机构的备案。	领取新版《备案函》
5	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取消土地估价师黄中华、黄欣慧在该机构的备案； 2. 股东结构变更为“黄君全、张巧媛、岳志红、周经义”。	
6	深圳市英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杨传利，增加袁长辉在该机构的备案	
7	广东银恒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刘一玮在该机构的备案	
8	广东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测绘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常艳艳、余俊峰、廖国强、韩一春”； 2. 取消土地估价师罗小秋在该机构的备案。	
9	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彭兴、黄惠	

9	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良、李平、赵龙泉”	
10	广东均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陆新玲、陈建明、孙剑钊、梁家新在该机构的备案	
11	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周卫红在该机构的备案	
12	深圳市中正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池锦涛在该机构的备案	
13	广东翰华资产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林国超，取消廖金春在该机构的备案	
14	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吕袁，增加房地产估价师佟卫娜在该机构的备案	
15	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宋焕军、苏建甫在该机构的备案	
16	广东世纪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许仲爱在该机构的备案	
17	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韩钱在该机构的备案	
18	茂名市中天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吕袁取消张荣臻在该机构的备案	
19	广东中晟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彭山桂、王大香、张道付、梁喜艳、庞淑梅”； 2. 增加土地估价师胡春桥在该机构的备案。	
20	广东公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李慈权在该机构的备案	
21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增宏、杜彩霞在该机构的备案	
22	广东国信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李新主，取消姜秀惠在该机构的备案	
23	江门市信诚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周卫红在该机构的备案	
24	广东宇恒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阳舟，取消苏琳在该机构的备案	
25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何翠群、邓大明、李朋花、周云香、简浩标、刘虎”； 2. 增加土地估价师李云峰在该机构的备案。	
26	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范明在该机构的备案	
27	广东新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简锦华在该机构的备案	
28	广东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左敏在该机构的备案	
29	深圳市鹏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马里在该机构的备案	

	限公司		
30	佛山市正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志威在该机构的备案	
31	广东建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安晨在该机构的备案	
32	深圳市国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韦秀连在该机构的备案	
33	阳江市华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吴远光在该机构的备案	
34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0万元”； 2. 股东结构变更为“聂竹青、陆燕、陈智明、唐刊、沈克平”； 3.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承彬、谢正鹏在该机构的备案。	
35	中山市经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张朝辉、郭明姬、黄文毓”； 2. 注册资金变更为“200万”； 3.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吴福荣在该机构的备案。	
36	广东联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傅明杰在该机构的备案	
37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谭雪梅在该机构的备案	
38	汕尾市岭南智德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龙军、刘惠桥在该机构的备案	
39	广东华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代健怀在该机构的备案	
40	广东启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杜彩霞在该机构的备案	
41	广东天宇公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罗叔辉，取消王振华在该机构的备案	
42	佛山市博顺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廖耀斌在该机构的备案	
43	广州市衡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葛向晖在该机构的备案	
44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石世跃、姚胆赤、梁伟雄”； 2. 增加土地估价师郑欣鹏、张振刚、代健怀、傅明杰在该机构的备案。	
45	湛江德诚百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孟瑜在该机构的备案	
46	佛山市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邓冠南、李美宜、郑哲慧、夏恒、陈迅杰”； 2.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静、梁作飞在该机构的备案。	

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2012房
 投稿邮箱：gdtgjs@126.com
 联系电话：020-87627336（办公室）
 020-87606087（专业研究部）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微信号

长按二维码或扫码关注

